《監獄學》

一、歐美獄政思潮和制度之演進為何?對當前我國刑罰政策有何影響?請說明之。(25分)

命題意	「 獄政思潮對我國刑罰政策之影響	
答題關係	監獄思潮的演變,可以從第一章監獄學導論的犯罪學思潮的演變與影響切入,忘記第一章內容的同 建學也可由第三章刑罰思想與犯罪矯正模式的演變切入,最後導引出刑罰的目的功能、兩極化刑事政 策、修復式正義等刑罰政策。	
考點命	▶ 《高點「監獄學」講義第一回》,裴世傑編撰,第一章:監獄學導論(監獄之演進與思潮)。	

【擬答】

(一)獄政思潮之演進:

- 1.獄政思潮之演進受犯罪學思潮影響甚鉅,從 18 世紀古典學派開始,力斥嚴厲刑罰,謀求刑法的改革,受 道如貝加利亞提出的理性選擇、罪刑均衡、罪刑法定、人人平等主張;邊沁提出的監獄改良、調查分類 等概念影響,產生了以自由刑應報犯罪的近代監獄。19 世紀實證學派主張以科學方法探討犯罪,認爲犯 罪行爲的發生是由人與所生存的環境及其個人的生理特質所影響,受犯罪實證學派影響,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矯治風氣瀰漫,強調對犯罪人加以治療教化以助其回歸社會。至 20 世紀中葉後的現代犯罪學關注 的層面更廣,認爲犯罪原因當從行爲人、被害人與社會所共同參與的社會過程去理解,主要觀點採綜合 理論,對刑事司法體系工作者的行爲亦感興趣,所提出的觀點包括正義模式、適正程序、司法不干預理 念、中間性刑罰等,而促成了現代監獄。
- 2.西方獄政演進歷程可以分為 17 世紀收容罪犯、流浪漢、及乞丐於特定處所,使其勞苦生活並授與技能的 習藝所時期; 18 世紀初期以安全衛生的生活環境為取向、伴隨生活紀律的強制院時期; 18 世紀後期開始 採取分類監禁及強制作業之制度,使受刑人沉默與懺悔的懲治監時期; 19 世紀開始運用不定期刑、縮刑、 假釋及累進處遇等制度措施的感化院時期;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主張刑罰應對犯罪人加以治療教化以助其 回歸社會的矯治時期; 以及 21 世紀主張選擇性監禁的兩極化犯罪矯正時期。

監獄 習藝所 強制院 懲戒監 感化院 矯治 兩極化

刑罰

生命、身體刑…自由刑…教育刑

犯罪學

古典學派…實證學派…現代犯罪學

17世紀 18世紀 19世紀 20世紀 21世紀

(二)對我國刑罰政策的影響:

我國刑罰政策受到西方獄政思潮的影響,主張以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重新適於社會生活爲目的,包含了應報、嚇阻、隔離、矯治、重整、修復等功能,實務運作上則著重教育刑思想、兩極化刑事政策、社區處遇(中間刑刑罰)、適正程序等。其中應報、嚇阻等理念乃延續古典學派思想,矯治、教育刑思想乃延續實證學派的理念,隔離(選擇性監禁、防衛社會)、重整、修復、兩極化刑事政策、社區處遇(中間刑刑罰)、適正程序等,乃受到現代犯罪學的影響而產生。

二、監獄作業制度為何?優良作業制度衡量的標準為何?請說明之。(25分)

命題意旨	傳統考題
答題關鍵	與刑罰的目的、矯正思潮結合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「監獄學」講義第一回》,裴世傑編撰,第七章: 監獄行刑實務(犯罪矯治正基本原則與措施 作業制度)。

【擬答】

(一)作業制度:在監獄內設置作業與技能訓練科目,促使受刑人保持勞動習性,一則從事生產以獲取報酬,一

102 高點矯正職系·全套詳解

則促使受刑人學習技能,以利出獄後發揮所長。可緩和在監生活的單調、維持監獄紀律、避免無所事事,鍛鍊身心。

- (二)作業制度的目的與演進:19 世紀前的應報時期,監獄作業主要在使受刑人保持忙碌,勞其筋骨,促其感受刑罰威嚇;19 世紀末至20 世紀初的勞動時期,則利用受刑人廉價勞力從事生產,增加政府與監禁財政收益,並使受刑人賺取在監部分生活費用、改善受刑人生活設施及作業設備;20 世紀中葉迄今的矯治時期,則以教化矯治取向,使受刑人養成勞動習性、陶冶身心、習得一技之長。
- (三)作業制度種類:可分爲
 - 1.契約作業制度:包含委託加工制、租賃制與雇工制,乃由民間廠商與監獄簽約承攬的自由市場作業制度, 容易受到市場經濟、廠商營運等影響。
 - 2.自營作業制度:包含自營制、公用制與公共事業制,乃由監外自行營運,並不涉入自由市場運作的保護市場制度。
- (四) 監獄作業種類:可分爲
 - 1.監內作業:在監設立工廠或農作場所,配置作業導師,督導受刑人勞動與技能訓練,並得延聘當地工業技術人員協助指導受刑人各項作業。
 - 2.監外作業:於監獄管理人員督導下,在監外從事特定作業,以農作、浚河、築路、建築及其他富有供議價值之作業爲限,又名公共事業制度,亦稱外役作業。
 - 3.視同作業:對監內特定工作爲肯定其貢獻,其性質雖非作業,但在法律上仍視同作業,如炊事、打掃、看 護及其他由監獄經理之事務。
- (五)優良作業制度衡量標準:監內作業爲監獄行刑實務的一環,以現代教育刑思想而言,作業制度具有教化矯治取向,其目的在使受刑人養成勞動習性、陶冶身心、習得一技之長,並同時具有提供受刑人勞作金、改善善受刑人生活設施、補償犯罪被害人等意義。以此觀之,優良作業制度衡量標準應滿足下列數項
 - 1.不影響其他監獄行刑實務之運作,如戒護安全與矯正教化措施之運作。
 - 2.提供多元化作業項目,以符合不同特性受刑人的性向、能力。
 - 3.受刑人能習得符合社會需求的一技之長,出獄後能據以謀生。
 - 4.能獲取一定利益,除提供受刑人勞作金、改善受刑人生活設施、補償犯罪被害人外,並能協助作業項目與 技能訓練發展,使作業制度能自給自足。
 - 5.能與廠商合作,獲取更多資源,促使企業主以及計區共同攜手合作幫助受刑人更生重建。
 - 6.避免與民爭利。

三、我國監獄教化工作目前實施的方式為何?近年來有否新的教化處遇措施?請說明之。(25分)

□ 監獄教化工作並非僅限於輔導措施,舉凡調查分類、戒護管理、作業技訓、衛生醫療、更生保護等監獄行刑實務皆與教化工作有關。 □ 近年來重要的監獄行刑實務改變,主要有兩極化刑事政策、接收調查監的廢止、醫療問題的改善、 美沙冬替代治療、擴大實施外出制度等。同學可藉由特殊受刑人處遇對策一章中,依監獄實務之處遇對策之討論方式來撰寫監獄教化工作之相關內涵。 □ 考點命中 《高點「監獄學」講義第二回》,裴世傑編撰,第七章:監獄行刑實務(犯罪矯治正基本原則與措施);第十一章:特殊受刑人處遇對策(依監獄實務之處遇對策)。

【擬答】

在現代教育刑思想的影響下,我國監獄行刑乃以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、重新適於社會生活爲目的,各監獄行刑實務工作皆蘊含矯正教化工作之理念與原理,分述如下: 人。

- (一)基本原則:
 - 1.人道處遇:給予人道及人性尊嚴之基本尊重。
 - 2.法治處遇:依法執行、正當法律程序。
 - 3.公平處遇:刑罰本質相同者,需以均等公平之方式處理,如有合理之差別,則需爲不同之處遇。
 - 4.個別化處遇:因應個別犯罪人人格特質與素質,選擇適合能促其悔改再社會化之處遇方式。
 - 5.相對應於法律地位之處遇:不同法律地位之犯罪人應有相對應之處遇,除了少年犯與成年犯的處遇需不同外,受羈押、拘役者之處遇,亦應與受刑人不同。
- (二)教化輔導措施:與教化工作直接相關的是輔導教化措施,在監輔導教化工作的實施主要以個別輔導、團體

102 高點矯正職系·全套詳解

輔導、教誨教育、宗教教誨等方式實施。

- (三)教化工作的實施方式與相關制度:除輔導教化措施外,教化工作的實施方式與相關制度有一
 - 1.調查分類制度:對新收入監之受刑人,透過科學化鑑別分類方式,對不同類型之受刑人施以不同層級的戒護管理及處遇計畫,透過科學化、專業化之作業程序,使得監獄分類管理更爲確實,以符合個別化處遇之需求。
 - 2.累進處遇制度:將裁判上宣告之刑期分爲數個階段,配合責任分數與成績分數的考核,依據受刑人改善程度漸次由下級進至上級,並因晉級結果漸次緩和其處遇,以鼓勵受刑人自新,使受刑人適於社會生活的行刑制度。
 - 3.假釋制度:配合累近處遇制度與成績分數的考核,有期徒刑執行經過一定期間,受刑人有悛悔實據,符合 法定條件後的附條件之暫行釋放措施,假釋期間若能保持善良品行,其殘餘刑期以已執行論。
 - 4.善時制度:配合累近處遇制度與成績分數的考核,對於在監執行刑狀良善之受刑人,縮短其刑期以促其改悔向上、提早出監之行刑制度。
 - 5.作業制度:在監獄內設置作業與技能訓練科目,促使受刑人保持勞動習性,一則從事生產以獲取報酬,一 則促使受刑人學習技能,以利出獄後發揮所長。可緩和在監生活的單調、維持監獄紀律、避免無所事事, 鍛鍊身心。
 - 6.監禁制度:配合調查分類制度,拘禁受刑人之方式,分爲獨居、雜居兩種,單獨監禁,可減少外來刺激,養成自制、沈默、誠實、謙讓之德行。分類雜居可舒緩受刑人的在監適應痛苦,且有利於社會人際關係與社會復歸。
 - 7.接見通信、返家探視、與眷屬同住,及外出制度:受刑人與外界接觸的各種制度措施,有助於舒緩監禁壓力、調劑身心與情感交流、鼓勵改悔自新、維持受刑人與家庭凝聚力、出獄後謀職就學規劃等。
- (四)其他與教化工作相關的制度:其他影響教化工作的措施有一
 - 1.戒護管理:配合調查分類制度,對不同屬性受刑人採取嚴格或和緩的戒護管理,以達到感受刑罰嚴厲,或 合緩身心的處遇效果。
 - 2.醫療給養:配合調查分類結果,針對不同特性的受刑人提供符合需求的醫療給養內容,例如:慢性疾病、 毒癮、身心障礙等受刑人,使其恢復健康,有助於在監教化工作的實施與出監後的社會復歸。
- 3.更生保護:出監前的調查分類複查與更生保護工作的銜接,也有助於受刑人出監後的教化與社會復歸。 (五)近年新的教化處遇措施:與教化相關的重要處遇措施有一
 - 1.兩極化刑事政策:擴大轉向與社區處遇,使輕微犯行者得以免除機構的不良影響,達到較好的矯治教化效果;加重累犯的刑罰效果,使惡性重大的累犯犯罪人得以感受刑罰威嚴,強化刑罰的嚇阻、隔離、矯治效果。
 - 2.調查分類工作:停止接收調查監獄的運作,讓調查分類工作回歸各監獄實施,並可舒緩監獄擁擠問題,以 達到較佳的矯治效能。
 - 3.衛生醫療工作:包括設立專業病監、實施美沙東替代治療、受刑人納入健保等,皆有助於改善受刑人的在 監醫療問題,使其恢復健康,有助於在監教化工作的實施與出監後的社會復歸。
 - 4.擴大實施外出制度:試辦擴大實施外出制度,鼓勵受刑人在監表現,並有助於受刑人與家庭凝聚及出獄後 謀職就學規劃。

四、當代少年犯罪矯正的四大動向為何?請列舉說明之。(25分)

命題意旨 85 年監獄官試題,亦即 Finckernauer 所指轉向、除罪化、非機構化及適法程序四大動向。

答題關鍵 轉向、除罪化、非機構化及適法程序四大動向與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相關規定。

考點命中 《高點「監獄學」講義第三回》,裴世傑編撰,第十三章:少年犯罪矯正(少年犯罪矯正四大動向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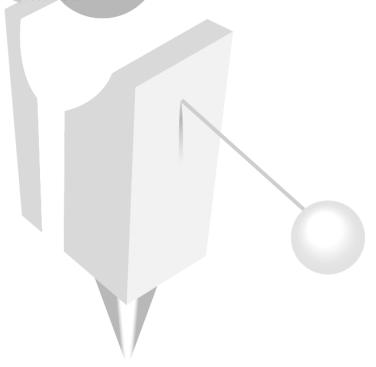
【擬答】

費肯諾爾(Finckernauer, 1984)指出,少年犯罪矯正有四大動向(4D),即:

(一)轉向(Diversion):降低形式司法體系對少年犯罪案件之干預,而轉向至其他社會機構,減少機構化之烙印。 藉由轉向可以達到降低犯罪與再犯率、減少法院案件負擔、減少司法烙印、減少處理少年問題之費用、減少 少年司法體系不當的強制性等效能。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條的規定,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 果,認爲情節輕微,以不付審理爲適當者,得爲不付審理之裁定,並爲1.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機構或教養機 構爲適當之輔導、2.交付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,或3.告誡之處分。

102 高點矯正職系·全套詳解

- (二)除罪化(Decriminalization):對原規定科處刑罰之行為,因應社會環境或道德、價值觀之改變,而排除刑罰處罰規定。在少年犯領域中,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法院之實質先議權,將少年觸法之行爲優先以少年事件處理,即爲少年犯罪除罪化之體現。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之規定,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爲者,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。
- (三)除機構化(Deinstiyutionization):對少年犯罪之矯治不由矯正機關收容,而改以較無拘束性的社區監督、寄養服務等方式代替之。避免監禁帶來的監獄化、惡習感染、標籤作用等負面弊害,也藉由非機構性處遇減少少年再犯率與強化社會適應能力。我國即以設置少年矯正學校之方式,達學校教育與行刑矯治雙重功效。
- (四)適法程序(Due Process):在假設被告無犯罪前提下,強化程序正義,確保司法處理不至於濫權、專橫,而 危及人權。在我國審理少年案件中,爲保護少年而有設置少年法庭(院)審理少年案件、設置少年保護官、 調查官、選任輔佐人等規定,以保障少年權益。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